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及
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
發牌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謝謝你在電話所提供的資訊，如獲安排，
本人將會出席2006年2月24日在立法會會議
廳舉行的會議。

意見書

各位議員：

首先感謝你們為市民的健康所付出的一切，
你們的愛心和勞苦不會是徒然的。

本人信這世界是天父創造的，至今，祂仍
掌管一切。古代的瘟疫，今天的禽流感都由祂
管治。

從生態學的角度看，禽鳥是食物鏈的其中
一環，也是大自然的成員之一。牠們在大自然中

找到最適合的食物，也能經常運動，因此野生禽鳥應當比較健康。若散養禽鳥的人能為牠們提供一個接近自然的空間，給牠們天然食物，禽鳥亦會較健壯。

本人曾經養過一隻雞，一隻清潔健壯的雞。自小，牠就會在陽光下展開一隻翼享受，稍後再轉身讓另一隻翼享受。吃夠了，牠就坐下來細心清潔自己的毛，許多看過牠的人都讚牠毛色漂亮。此外，牠還很善解人意，經常陪伴左右，呼喚牠時飛奔回來，跟牠說話時動也不動地細心聆聽。雖然牠已離世兩年，本人仍常常怀念牠，並打算將來再養。

近日看見人禽分離的慘痛場面，本人身同感受。盼望議員能體恤人禽之情，並正面地肯定禽鳥為主人帶來的心灵滿足，賦予散養不超過某數家畜人士的豁免權，讓富戶貧家都能自由地享受養禽鳥的樂趣，並讓這些在愛中生活的禽鳥可以健健康康快樂樂地活下去。

元朗居民 梁維然 敬上

2006-2-21